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以及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